

2024年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由省高院代为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照法律规定审判由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定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照法律规定审判由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受理不服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下级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判由岳阳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3、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案件指定管辖权。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5、对全市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 6、主管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 7、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 8、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 9、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管理全市法院系统法医、司法技术鉴定与委托工作；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建设。
- 10、完成应由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置 20 个内设机构。

院本级内设机构 20 个，具体有：办公室、政治部、诉讼服务中心、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环资庭、行政庭、审监庭、执行局、审管办、研究室、法警支队、司法技术室、机关党委、纪检监察处、行政科、老干科。

二、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

位资金。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5835.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225.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拨款464.5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45.84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42.39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增加145.4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3.03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本单位支出预算5835.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01万元，公共安全4904.80万元，教育30.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324.00万元，卫生健康257.00万元，住房保障320.00万元。支出较上年减少3.03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增加263.9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较上年减少96.5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较上年减少8.73万元，按项目管理商品和服务支出较上年减少213.71万元，资本性支出较上年增加52.00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835.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01万元，占0%，公共安全4904.80万元，占84.04%；教育30.00万元，占0.52%；社会保障和就业324.00万元，占5.55%；卫生健康257.00万元，占4.41%；住房保障320万元，占5.4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4567.00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1268.81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运行维护经费专项、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专项等，其中：运行维护经费专项支出35.6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办案设备维修更新等方面；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专项支出1233.2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日常维修、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办案场地消耗性支出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0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4年本单位运行经费1514.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40万元，增加0.63%，主要是人员增加及工作需要增加了相关运行经费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28.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6.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1.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86.5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30.00万元，拟召开20次会议，人数680人，具体内容为全市法院院长会、全市法院工作会等；培训费预算30.00万元，拟开展30次培训，人数900人，具体内容为北大培训、全市员额法院及法警培训、书记员集中培训、财务培训等；拟举办0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0.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1.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3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不含车辆）。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不含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5689.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67.00万元，项目支出1122.97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 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附表: 预算 01 表—23 表